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防范绕道减持，维护市场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实践运行情况，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并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以下简称《指引》）。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3条，相关意见在《指引》中已有体现。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严格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询价转让。**深入落实《意见》要求，明确科创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情形的，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进行询价转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主要限制保持一致，以防范监管套利，稳定市场预期。

**二是防范绕道减持**。落实《意见》关于防范利用“工具”绕道减持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监管，要求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指引》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增强制度的约束力。

**三是优化交易过户流程。**完善股份过户异常的处置程序与信息披露要求，《指引》明确询价转让实施完毕前出现导致可转让股份数量不足的情形的（包括司法冻结等），证券公司应当在剔除相应股份后及时告知询价对象并重新确定转让结果等，参与转让的股东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相关情况和重新确定的转让结果等。

**四是做好窗口期规定的衔接。**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监高窗口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做好衔接安排，完善《指引》关于窗口期不得参与询价转让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